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155.72 万元，同比上升 1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588.23 万元，同比下降 136.04%。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92.26 万元，同比下降 21.56%。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情况、受疫情影响情况、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结合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变化等，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股权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55,552.17 万元，报告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至 2019 年度，天津福臻分别实现净利润 4,366.93 万元、6,172.50 万元、7,204.95 万元和 8,446.76 万元，承诺实现率分别为

101.01%、102.00%、100.98%和 103.28%，2020 年天津福臻实现净利润 3,902.4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53.80%。2021 年上半年，天津福臻发生亏损，净利润为-828.08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详细说明在天津福臻股权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对于减值迹象的识别情况，你公司未在报告期对收购股权产生的 55,552.17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2) 说明天津福臻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度业绩精准达标后，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同期经营业绩、天津福臻历史经营情况分析等因素，说明天津福臻在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2,085.91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8.49%。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交易内容及合规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或交货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对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投资意向金 2,000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投资意向金对应的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以及投资意向金实际支付日期等，以及对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9 月 9 日